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3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俊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俊明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周俊明與陳敬勳素不相識，兩人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上午11時28分許，因周俊明為送餐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人行道上騎乘機車而發生口角爭執，周俊明因認陳敬勳持續以言語羞辱其職業（陳敬勳涉嫌妨害名譽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時34分許，持辣椒水在同路段100號前追逐陳敬勳，俟陳敬勳因體力不支停止奔跑後，周俊明即以辣椒水噴灑陳敬勳，致陳敬勳跌倒在地，受有臉部化學性灼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膝部擦挫傷、左側膝部擦傷、雙下肢零星擦傷等傷害（下合稱本案傷害）。

二、案經陳敬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依現有證據已足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被告周俊明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於首揭時、地持辣椒水噴灑告訴人陳敬勳（調院偵卷第36、6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偵卷第9至12頁，調院偵卷第22至23、68頁）大致相符，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第23至26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察事務官勘驗報告（調院偵卷第31至32、69至72頁）、告訴人在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7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證人即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被告噴伊辣椒水後伊才跌倒等語（調院偵卷第68頁），與勘驗報告所呈告訴人體力不支停止奔跑轉身面對被告，而被告持續逼近，於告訴人跌倒後被告即未再靠近並折返離去內容一致（調院偵卷第70至72頁），可徵被告於告訴人尚站立時即朝告訴人噴灑辣椒水，致告訴人難以站立而跌倒在地，並因此受有本案傷害。被告辯稱告訴人係追逐過程中不慎跌倒、所受擦挫傷均與被告行為無關等節，與前述事證不合，並非可取。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傷害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送餐在人行道上騎乘機車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復因認告訴人言語冒犯而為本案犯行，未能妥適能克制個人情緒，所為不該；被告坦承部分犯行，且於檢察事務官訊問時向告訴人當面致歉（調院偵卷第67頁），惟尚無證據可徵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有其他彌補舉措之犯罪後態度；佐以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情形；兼衡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外送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21頁），罹患思覺失調症且現仍持續服藥（調院偵卷第37至47頁）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偵卷第33頁）之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用以實施傷害犯行之辣椒水，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已丟棄（偵卷第15頁），尚無證據顯示辣椒水噴罐現仍存在，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並檢附繕本1份。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亭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